

北票市教育局文件

北教发〔2021〕30号

北票市义务教育学校阳光分班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结合我市中小学新生入学分班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加强办事公开和社会监督，在全市中小学全面实施均衡分班；坚决消除大班额，切实解决好社会关注的学生择师、择班问题；让所有学生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分享均衡的教育资源，确保教育公平，构建和谐校园，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一）加强宣传。加强对阳光分班目的、原则、方法及步骤的宣传，营造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的良好氛围。

（二）均衡分班。建立科学合理的阳光分班长效机制，按照分班规则，按计划班数对所有入学新生均衡地分班。2021年全市初中、小学新生入学一律实施阳光分班。

（三）均衡师资。各校必须均衡配置师资、教学条件等教育教学资源，确保教育公平。

（四）加强监督。积极采取措施，建立群众举报制度、阳光分班监察员制度、热点学校重点监察制度等社会监督长效机制，全面规范全市初中、小学新生入学阳光分班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8月10日—8月31日）

1、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在新闻媒体、校园网络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阳光分班的目的、意义，阐释阳光分班的程序和方法，努力营造有利于阳光分班的社会舆论。

2、细化安排，加强指导。教育局下发招生、阳光分班等方面的专门文件，全面细致地安排、部署阳光分班工作。各校要高度重视，建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制度措施、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间表，提前做好阳光分班的各项准备工作。城市热点初中、小学要在教育局人员的参与下，统一开展阳光分班工作；其它学校，在教育局监督下，按文件要求自行开展阳光分班工作。城区招生热点学校由教育局统一安排招生，其它中小学一律在24-26日完成新生招生工作。

3.均衡分班、配备师资。各校要提前明确“阳光分班实施方案，班主任及科任教师配备，学生均衡分组，现场抽签分班”等内容。8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教师配备，学生分组，现场抽签安排**四项文字材料的电子稿报教育局普教股备案，备案结果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一是新生均衡分组。小学依据新生性别、出生日期、通

知书序号三方面内容，以蛇形排列的方式将所有学生按招生计划的班级数均等分组并进行公示。初中按新生六年级期末统考成绩和性别分别排序，以蛇形排列的方式将所有学生按招生计划的班级数均等分组并进行公示。

二是教师均衡配备。在分班前，学校根据招生计划班数，确定起始年级班主任及科任教师的人事安排。教师安排要根据教师的业务水平、气质性格、年龄结构等因素均衡搭配，做到班级之间基本均衡，不得将骨干教师集中安排到一个或几个班。

(二) 实施阶段(9月1日—9月2日)

1. 提前公示。各初中、小学必须提前在显著位置张榜公示起始年级班主任和科任教师人事安排、起始年级按班数均衡分好的各组新生名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现场抽签。小学、初中均在9月1日，在规定时段内召开新生教师、家长、学生本人、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现场会议。各校把均等分组的各组学生名册装入袋内密封保存，并进行统一编号。班主任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现场抽取学生，确定各班主任所带班级的学生组别。届时可邀请教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家长代表、新闻记者等现场监督。

3. 确定分班结果。根据班主任随机抽签结果，确定班主任和每组学生匹配结果，学校张榜公布班主任所带班级并备案存档。9月5日前将分班结果报教育局普教股备案。

(三) 巩固阶段(9月3日—15日)

开学半个月內，教育局组织人员对阳光分班全面检查。

严禁阳光分班后校内调班，严禁接收学生私自进班。初中、小学起始年级新生第一学期内不准转学。因故未参加阳光分班或开学后由外地转入的学生，必须继续执行阳光分班规定，在新闻媒体、社会人士、学校代表监督下，集中时间采取公开抽签的方式确定入读班级，任何学生不得例外，不得徇私舞弊。教育局将入校实地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四、领导小组

组 长：	韩泽义	北票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董霖波	北票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	赵悦彤	北票市教育工委副书记
	陈若飞	北票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子伟	北票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许英伟	北票市教育局中教股股长
	李 伟	北票市教育局小教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普教股，办公室主任：许英伟、李伟。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阳光分班是制止教育腐败、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全市初中、小学必须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要切实加强对阳光分班工作的领导，明确校长负责制；要积极宣传，严密组织，阳光操作，以积极的态度和务实的作风，严肃认真地做好阳光分班工作。

2. 制定方案，健全制度。根据《北票市义务教育学校阳

光分班实施方案》制订本校阳光分班实施方案，明确下列内容：均衡搭配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制度、学生成绩排序均等分组及公示办法、现场抽签规则、阳光分班监督保障制度、违规人员处罚办法、后转入学生随机抽签入班制度、均衡搭配后续任课教师保障学段完整性的制度等，将阳光分班纳入制度约束的笼子。

3. 完善机制，阳光操作。结合阳光分班工作实际，教育局和基层学校要因地制宜地建立一整套科学合理、符合北票市情、校情的阳光分班操作机制，保障规范进行。要建立自我约束、监察部门检查、群众监督举报等制约机制，确保阳光操作，公正、公平、公开开展。

4. 持之以恒，巩固成果。坚持对阳光分班进行后续跟踪督导检查，坚决转变部分家长幻想找门路、托关系“择校、择班”的不良社会风气，坚决取消所谓“重点班”、“实验班”等办学行为。针对开学初个别学生观望等待没有及时报到或企求转班、转学等现象，各校必须明确态度，面对阳光分班，任何学生都不能享有特权，都必须遵守规则参与平行分班。开学后教育局将对阳光分班进行全面检查，对个别热点学校作重点跟踪督查，确保阳光分班善始善终，各项政策贯彻到底。

5. 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各校要积极采取措施，转变教育观念，改善办学条件，加强队伍建设，均衡资源配置，通过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彻底消灭“择校、择师、择班”的土壤，推进教育公平，全面推进我市义务教育的科学发展。

6. 严肃纪律，严格责任。 严禁徇私舞弊，严格按规范和程序办事。对于违反各项规定的责任人，坚决追究责任。教育局将阳光分班纳入到教育综合评估指标，年末进行专项考核。各校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务于9月10日前交教育局普教股。

联系人：王玉瑾

联系电话：5822700

信箱：bpjyjpg@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